

(限於請求人為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使用)

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			
請求人姓名或名稱			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營利事業登記證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利事業登記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證號：_____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請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)</p>		
住所、居所、機關/團體所在地			
代表人或代理人姓名			
聯絡電話		傳真電話	
送達代收人姓名			
送達處所			
請求人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之當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之犯罪被害人			
已終結案件之案號： 法院 年度 字 號			
案件終結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官做成裁定或判決(請附裁定或判決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和解或撤回 (請附和解筆錄、撤回書狀或開庭通知書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			
案件終結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受評鑑法官姓名	現職機關名稱	評鑑事實發生機關名稱	
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<p>請求個案評鑑之事由(法官法第30條第2項各款規定，請勾選)</p>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6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，有事實足認受評鑑法官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受評鑑法官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之情事，且情節重大(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參照)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受評鑑法官於任職期間參與公職人員選舉(法官法第15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參照)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受評鑑法官參加政治活動、違反兼職規定或有損法官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等情事，且情節重大(法官法第15條第1項、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參照)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受評鑑法官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，情節重大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受評鑑法官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，情節重大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受評鑑法官違反法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		
<p>與上開請求個案評鑑事由有關之具體事實</p>		
<p>附件(相關證明、證據清單)</p>		
編號	證明、證據資料名稱及件數	
1	請求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	
2	案件終結原因之文件影本。	

此致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請求人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代表人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代理人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